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7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8日
聲請人	吳茂毅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，驗餘淨重2.35克及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0包，驗前總毛重17.32克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12年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678號、第2712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604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，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即有未合。又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1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而予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。 5 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 （一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7

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87號吳茂毅聲請案](#)